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南京银行出资34,056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消费金融”)36%股权，法国巴黎银行出资2,838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苏宁消费金融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宁消费金融10%股权，苏宁消费金融仍为公司参股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监管机构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004号《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南京银行出资34,056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消费金融”)36%股权，法国巴黎银行出资2,838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苏宁消费金融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宁消费金融10%股权，苏宁消费金融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监管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银行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827567

2、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3、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100.1亿元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7,093.17亿元，净资产1,190.12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03.02亿元，净利润124.33亿元。【摘自经公开查询的季度报告】

南京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法国巴黎银行

1、名称：BNP PARIBAS

2、企业性质：外国公司

3、注册地：法国巴黎

4、主要办公地点：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 75009 Paris, France

5、法定代表人：Jean-Laurent Bonnafé

6、注册资本：249,959.71万欧元

7、经营范围：零售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及投资银行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SFPI (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s)(比利时联邦控股和投资公司)，持股7.7%。

法国巴黎银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7,256.67亿欧元，资产净额1,207.63亿欧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50.03亿欧元，净利润74.69亿欧元。【摘自经公开查询的季度报告】

法国巴黎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日期：2015-05-14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

3、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88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法定代表人：孙利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8993951P

7、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宁消费金融股东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

依据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9、苏宁消费金融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9,290.80	111,464.70
负债总额	182,146.50	57,722.10
净资产	57,144.30	53,742.60
项　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42,955.00	10,582.70
净利润	-4,971.80	-3,401.70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宁消费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苏宁消费金融经营现状、客户结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公司转让苏宁消费金融3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894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方1”）、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买方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署。

1、转让标的和价款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格并接受收购股权，卖方应向各买方出售并转让，卖方在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收购股权中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

收购股权的购买价格为368,940,000元人民币，其中：

（1）买方1向卖方支付340,560,000元人民币受让收购股权中占公司全部股权36%的股权；

（2）买方2向卖方支付28,380,000元人民币受让收购股权中占公司全部股权3%的股权。

2、交割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做书面约定，卖方向各买方出售和转让收购股权，应在：

（1）所有交割条件被满足之日；或

（2）经各买方书面豁免或放弃，以及经卖方书面豁免或放弃，

（（1）与（2）二者孰早）之后七（7）个营业日之内在各方约定的时间进行。

各方一致同意，卖方所持有的收购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产权和利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交割之日起由各买方接收并持有。

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在取得相关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的前提下，本协议可在任何方面进行修订、修改和补充，但仅能通过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明确说明为本协议修订、修改或补充文件的书面文件进行方为有效。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均应提交买方1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且盖章，且经卖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苏宁消费金融的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苏宁消费金融整体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宁消费金融10%的股权，苏宁消费金融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共赢、联动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决定建立消费金融业务领域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合作，包括业务赋能、购物分期、渠道获客、数据挖掘、运营服务等。

3、本次交易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0.75亿元，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财务影响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延长至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到期日一致。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拟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01-07号、20层01-08号”，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金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及相关证照注销等工作)，授权期限至本次注销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3、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3、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聚饮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9,000	2.0%-4.0%	2021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月月开）01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20%	2021年11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2021年12月20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尚未赎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3.05%	2021年12月22日	最短持有期限30天	尚未赎回
合计			30,000	-	-	-	-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下如下调整：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

调整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调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延长至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到期日一致。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拟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01-07号、20层01-08号”。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01-07号、20层01-08号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事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01-07号、20层01-08号”。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01-07号、20层01-08号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MAX5J0M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3号楼104-6室

4、法定代表人：祁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7、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1400186M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3号楼908

4、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5、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8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396414162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内

4、分公司负责人：刘咏平

5、成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6、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从事本公司承揽的以下业务：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之考虑，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本次注销完成后，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销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所涉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以及需持有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3月23日(周三)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